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有關於莫桑比克成立合資公司及
收購出資資產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西部國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F-MOZ、Oceanic Star及Guhava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眾訂約方同意於莫桑比克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聯合投資及建設水泥生產線。

根據合作協議，CIF-MOZ、西部國際、Oceanic Star及Guhava應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21百萬梅蒂卡爾(約人民幣2.31百萬元)、60百萬梅蒂卡爾(約人民幣6.60百萬元)、14百萬梅蒂卡爾(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5百萬梅蒂卡爾(約人民幣0.55百萬元)。此外，CIF-MOZ應以出資資產向合資公司出資。CIF-MOZ、西部國際、Oceanic Star及Guhava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21%、60%、14%及5%的股權。眾訂約方同意，西部國際應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以撥資水泥生產線的建設工程。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西部國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F-MOZ、Oceanic Star及Guhava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眾訂約方

- (1) CIF-MOZ；
- (2) 西部國際；
- (3) Oceanic Star；及
- (4) Guhav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IF-MOZ、Oceanic Star及Guhava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範圍

於莫桑比克馬普托貝拉維什塔區的水泥生產線建設工程完成及投產時，合資公司將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

先決條件

交易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1) 概無新的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妨礙或實質性限制合作協議的履行；
- (2) 根據莫桑比克法律獲得合作協議及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及
- (3)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協議眾訂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就合作協議及交易的簽立及履行獲得眾訂約方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梅蒂卡爾(約人民幣11百萬元)，其中CIF-MOZ、西部國際、Oceanic Star及Guhava應分別出資21百萬梅蒂卡爾(約人民幣2.31百萬元)、60百萬梅蒂卡爾(約人民幣6.60百萬元)、14百萬梅蒂卡爾(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5百萬梅蒂卡爾(約人民幣0.55百萬元)。眾訂約方應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以現金或資產支付彼等各自的出資。

此外，CIF-MOZ應以出資資產向合資公司出資。出資資產包括CIF-MOZ所持有有關水泥生產線的資產，涵蓋礦場及廠區的土地使用權、礦場探礦權及採礦權、建築物所有權、已完工及部分完工的土木工程、機械、設備、車輛以及水泥生產線前期建設所產生的歷史債務(包括建設、設備、安裝工程、工程及物流服務的成本及費用)。出資資產的詳情披露如下。

CIF-MOZ、西部國際、Oceanic Star及Guhava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21%、60%、14%及5%的股權。於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處理。

股東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雖然水泥生產線的大部分建設工程已經完成，但施工因缺乏營運資金而暫停。根據合作協議，經主管部門批准，西部國際應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以撥資水泥生產線的餘下建設工程。由西部國際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應為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並應在合營公司需要時分批提供。

股東貸款的金額乃眾訂約方根據完成水泥生產線餘下建設工程及其投產所需的估計總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剩餘建設工程及生產所需的費用。西部國際的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眾訂約方之責任

CIF-MOZ須確保合資公司合法持有出資資產並獲得合資公司開始營運的相關批准、許可及牌照。

西部國際將參與水泥生產線的剩餘建設工程，並參與選擇小型工程（地面清潔、場地平整、圍欄、地質勘探、供水、電力、道路建設等）的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西部國際亦須設計合資公司的組織架構及委任管理人員。

有關出資資產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出資資產（不包括歷史債務）的未經審核資產價值為204.4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445.1百萬元），歷史債務賬面值為201.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426.7百萬元）。

於本公佈日期，出資資產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

管理架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CIF-MOZ提名，兩名由西部國際提名。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應由CIF-MOZ提名的董事擔任。

股息

水泥生產線投產後頭三年內，眾訂約方同意眾訂約方不獲派發股息，合資公司應使用其可分派溢利償還各自債權人的歷史債務及向西部國際償還股東貸款。西部國際不會就償還歷史債務向任何債權人或任何實體提供任何擔保。

眾訂約方同意，自水泥生產線投產後第四年起，不少於合資公司可分派溢利總額的70%（如有）將用作分派股息，而合資公司應將可分派溢利餘額繼續用於償還結欠西部國際的股東貸款，直至悉數付清為止。

市場開發及輔助服務

於水泥生產線投產後，憑藉CIF-MOZ在莫桑比克的業務經驗及關係，其將負責水泥產品銷售市場的開發、向莫桑比克政府當局辦理通關、設備及材料的進口手續、外國勞工簽證及配額，並收取服務費。於水泥生產線完成施工前，合資公司將與CIF-MOZ或CIF-MOZ指定的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眾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西部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西部國際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水泥行業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CIF-MOZ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在莫桑比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莫桑比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

Oceanic Star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在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擁有豐富資源用於在非洲的投資項目。

Guhava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莫桑比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集中於莫桑比克的水泥、石油及採礦等不同行業。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莫桑比克天然氣已探明儲量達200萬億立方英尺，並於莫桑比克德爾加杜角省北部近海區域發現大量的天然氣儲量，主要分佈在北部魯伍馬盆地和中部莫桑比克盆地沿海地區。普遍預期莫桑比克將最終成為世界第四或第五大天然氣生產國。當此等氣田大規模開發時，將大大推動莫桑比克北方三省特別是德爾加杜角省的經濟發展，從而帶動此等天然氣氣田對特種水泥的市場需求，同時也會促使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水泥需求將會持續向好。

考慮到莫桑比克現有國內水泥供需缺口的現狀，以及上文所述預期莫國德爾加杜角省北部和中部莫桑比克盆地氣田開發所帶動的特種水泥市場需求，本次投資建設的莫桑比克南部中規模的乾法水泥生產線將能提高水泥市場集中度和主導地位。這亦標誌著本集團進入國際特種水泥市場的戰略佈局，有助我們有效地分散地理投資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合資公司的成立及本公司進行的出資資產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倘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水泥生產線」	指	一條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建成後日產能為5,000噸熟料及燃煤發電機；
「CIF-MOZ」	指	CIF-MOZ S.A，一間於莫桑比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資產」	指	礦場及現有廠區的土地使用權、礦場探礦權及採礦權、建築物所有權、水泥生產線的所有現有資產(包括已完工及部分完工的土木工程、機械、設備、車輛)以及歷史債務；
「合作協議」	指	有關聯合投資及建設位於莫桑比克馬普托貝拉維什塔區的水泥生產線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hava」	指	Guhava Serviços, S.A.，一間於莫桑比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債務」	指	水泥生產線初步建設所產生的歷史債務，包括建築、設備、安裝工程、工程及物流服務的成本及費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於莫桑比克馬普托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蒂卡爾」	指	莫桑比克法定貨幣梅蒂卡爾；
「Oceanic Star」	指	Oceanic Sta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約方」或 「眾訂約方」	指	CIF-MOZ、西部國際、Oceanic Star及Guhava統稱為「眾訂約方」，並個別稱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資公司的成立及出資資產的收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西部國際」	指	西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所述外，梅蒂卡爾及美元的金額已按1.00梅蒂卡爾=人民幣0.11元及1.00美元=人民幣7.07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梅蒂卡爾或美元的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剡女士及范長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